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09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09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忻州市流域面积超过1万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三条，作为汾河、桑干河、滹沱河源头及上游地区，水源地的环境保护是忻州市环保工作的重点，水源保护区内涉及县区有不同程度的河道垃圾侵占、环境脏乱的现象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加强河道整治力度，彻底解决垃圾侵占河道、环境脏乱的现象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县委县政府出台了《静乐县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》（静办发〔2017〕23号），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第一组长，县长为总河长，水利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等为河长制成员单位的领导组，构建了县、乡、村三级河长制责任体系，分别为我县所辖17条河流设立了河长公示牌，让群众参与监督，聘用了河道巡查员，明确了河长的职责，制定了《静乐县河长巡查工作制度等四项制度》，《静乐县河流日常巡查管理办法》，分别通过对河段现场巡查，县级河长每季对所管河流至少巡查两次，乡级河长每月至少巡查一次，村级河长每周巡查一次，巡河员每日巡查一次，必要时可增加巡查频次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和查处侵占水域岸线，污染河流水质，破坏水环境和水生态，打击私挖乱采等涉河、涉水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加强汾河流域静乐段环境综合治理力度，加快汾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进度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，重点对沿河乡镇和村庄的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进行集中整治。完成了118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治理，33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已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开展河流水域岸线登记，依法确定河流管理和保护范围。按照省、市、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，我县对汾河等八条主要河流进行了“一河一策”、“一河一档”编制完成。对全县境内14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划界确权工作有序推进。2019年年底对我县东碾河等14条河流完成划界工作，到2020年完成确权发证工作，明确了河道管理范围并埋设界桩，严格限制建设项目。

（五）水利局牵头河长制成员单位配合，对于非法挤占河道、非法采砂制砂、非法侵占滥占滥用等“四乱”突出问题进行了集中整治，2019年共清理违章垃圾、违章建筑等堆放物16066立方米，清理非法采砂磨砂点4处，清理乱建漂流码头1处，恢复了河道原貌，公安机关查扣了非法生产工具4台，排除了水利部遥感疑似乱建5处，确保了河道的行洪安全，河清水畅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